

# 公 告

上善渊（深圳）国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因引发群体性事件，现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（宝）劳监责〔2026〕XX057号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日即视为送达。你单位应根据改正通知书上内容进行改正，逾期不改正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8月18日



# 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

深（宝）劳监责〔2026〕XX057号

被责令单位：上善渊（深圳）国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HF9N71Q

法定代表人：程瑜

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联社区弓村二区 36 号 512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：无故拖欠 3 名员工 2026 年 5 月工资 13000.00 元，3 名员工 2026 年 6 月工资 14000.00 元，合计 27000.00 元。

以上事实有《工资表》《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等材料证明；

你单位违反了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规定，根据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改正，具体内容如下：支付 3 名员工 2026 年 5 月工资 13000.00 元，3 名员工 2026 年 6 月工资 14000.00 元，合计 27000.00 元。

请你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前改正，并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我局劳动监察二科（地址：深圳市前进一路 91 号宝安区公共就业服务大楼 319 室，联系人：尹生、梁生，联系电话：0755-29999327）。

行政执法单位全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

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、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。

## 适用的法律法规

1、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支付员工工资。

2、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- （一）支付员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的；
- （二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；
- （三）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。

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情形的，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还应当依法责令用人单位向员工加付赔偿金。